**附件1**

**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书**

基金管理机构：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申请机构：（盖章）

2017年 月 日

《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申报指南》附件

**目 录**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声明书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三、子基金组建方案

四、管理人情况介绍

五、基金募集

六、基金投资

七、对《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组建方案》有关条款的回应

八、其他证明性文件清单

九、申请书附件

#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声明书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分，对所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起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江门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江府办〔2016〕2号)与《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组建方案》（江财工〔2016〕150号）的有关要求。

（三）本公司拟申请的子基金，将按照《江门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与《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组建方案》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执行。后续协议、合同及相关工作等，若有存在与上述办法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更正和完善，以确保符合上述办法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2017年 月 日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机构概况 |
| 机构名称 |  |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总额（实缴） | 万元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备案情况 | 申请合作机构是否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处于年检有效期限内是　□ 否　□ |
| 曾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  | 累计项目数量 |
| 累计投资金额 |
| 二、拟设子基金概况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营业/合伙期限(存续期) |  |
| 经营范围 |  | 投资领域 |  |
| 拟募集资金规模 | 万元 | 主出资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 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 万元 | 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 % | 计划结束募集时间 |  年 月 日 |
| 二、拟投项目名录 |
|  |
| 负责人签名： 申请合作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 三、子基金设立方案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2、基金组织形式

3、基金注册地址

4、基金规模

5、基金存续期限

6、基金组织架构

7、投资产业领域

8、资金托管情况

9、其他基本情况

**（三）、基金管理**

1、基金合伙人大会权责划分

2、基金管理人股东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3、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责划分及议事规则

4、基金风险防范制度

5、基金关联交易表决制度

6、基金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7、基金止损机制

**（四）、费用**

1、基金承担费用

2、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3、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

**（五）、基金收益分配与清算**

1、收益分配机制

2、基金解散条件

3、基金清算原则

4、基金清算程序

**（六）、基金收益预测**

**四、管理人情况介绍**

1、基金管理人概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2、管理团队（团队核心人员职务及简历，附件1: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简历）

3、基金管理人投资业绩（附件2: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

4、三个以上领投案例介绍

5、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

6、申请机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7、子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

**五、基金募集**

1、基金募集进度计划及当前进度列表

2、基金申请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出资规模及比例

3、出资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承诺。（附件3：出资承诺函）

（1）出资人简介

 请简单介绍各出资人情况，并介绍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2）出资人（含子基金管理人）之间的股权、债权或亲属等关联关系说明。

（3）已确认的出资人如有特殊诉求需予以说明

**六、基金投资**

1、基金投资领域

2、基金投资策略

3、投资决策机制

4、项目遴选标准

5、项目储备能力及储备情况（附件4：初期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6、基金投资限制说明

7、项目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

8、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9、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七、对《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组建方案》有关条款的回应**

本公司已充分熟悉、了解《江门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江府办〔2016〕2号)与《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组建方案》（江财工〔2016〕150号）有关规定的内容和释义，并愿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拟申请的子基金，按照《江门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与《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组建方案》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对上述办法的有关特殊条款，回应如下：

**一、子基金的投资要求如下：**

（一）子基金应在江门市注册；

（二）子基金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江门地区，国家和江门市政府鼓励支持的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教育装备、大健康、精细化工、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等 领域处于初创期、扩张期以及具成长潜力的项目；

（三）组织形式：子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单个子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所有投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须在协议中约定。各出资方出资采用认缴制，出资资金分期到位的，各出资人原则上同比例到位；

（四）出资比例：江门双创基金母基金对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或项目总出资额的25%，且不为投资份额占比最大的出资人；创业创新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其余出资人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江门市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子基金投资于江门市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对该子基金出资额的2倍；涉及战略性重大项目并经“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大会”审批同意的子基金投资江门市的投资总额不低于政府对该子基金出资额的1倍。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二、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货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货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登记证明。注册资本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人员配备：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三）团队整体素质：团队成员教育背景整体水平较高，具备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条件。团队成员应在经济、投资、金融、财会、法律等领域具有实操经验并拥有相关资格证书。

（四）基金投资管理能力：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管理团队及主要成员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和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投资案例，有丰富的项目储备。

（五）募资能力：有较强的募集资金能力，有明确的意向出资人、出资额，能按照承诺完成主要募资任务。

（六）内部业务管理：内部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投资业务流程、风控体系和基金项目筛选标准。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四、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五、**母基金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在子基金合伙协议中须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有权选择退出子基金，收回投资，其他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若其他出资人不同意的，母基金还可以要求持有异议的出资人以不低于母基金原始投资额的价款受让母基金的出资：

1．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母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母基金出资资金到位超过2个月，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资金仍未全部到位的；

4．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5．子基金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江门市注册企业的，或投资进度未能达到投资江门市市注册企业比例要求的；

6．其他不符合组建方案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六、子基金合伙协议文件中须约定：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当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50%以上的，或当子基金净资产低于母基金原始出资额200%的，母基金有权要求解散清算；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剩余财产按照全体出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七、申请管理机构应承诺严格按照子基金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按季度提交基金运营报告，切实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母基金跟踪管理工作。每年3月30日前，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子基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八、其他证明性文件清单**

（一）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盖章）、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机制等制度文件。

（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履历材料。

（四）子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果出资人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居住地、联系方式以及资本实力证明等资料。

（五）子基金受托管理投资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及其额度。

（六）子基金材料：合伙协议（草案）、委托管理协议（草案）、资金托管协议（草案）。

（七）拟设子基金合规性评估自评表（附件5）。

**九、申请书附件**

附件1: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简历

附件2: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

附件3: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附件4:初期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附件5:拟设子基金合规性评估自评表

**附件1**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 职　　务 |  | 任职时间 |  |
| 学　　历 |  | 专　业 |  | 出生年月日 |  |
| 家庭住址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受教育及工作经历 |  |
| 业绩及所获荣誉 |  |
| 兼职情况说明 | （包含兼职的职责和权限、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
|  | 上述情况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个人签字： |

**附件2**

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投资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本企业/人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 认购基金出资 万元人民币，并于该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日内将应当缴付的出资额，足额汇入该基金资金托管银行账户；

2. 拟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3.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请人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

4. 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给基金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期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行业分类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可比公司 | 核心优势及投资亮点 | 拟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资金用途 | 拟投资时间 | 退出方式 | 退出时间 | 预期收益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拟设基金合规性评估自评表**

【 】申报基金的管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自评问题） | 自评 | 自评依据/证明 |
| 是 | 否 | 不确定 |
| **基金投向与准则** | 是否重点投向于符合主要投资于江门地区，国家和江门市政府鼓励支持的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教育装备、大健康、精细化工、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等 领域处于初创期、扩张期以及具成长潜力的项目。 |  |  |  |   |
| 是否明确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  |  |  |  |
| 是否明确投资回收资金不得用于再投资？ |  |  |  |  |
| 是否约定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限额？ |  |  |  |  |
| 是否约定闲置资金的投资方式？ |  |  |  |  |
| 是否约定不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企业在投资后上市的除外）？ |  |  |  |  |
| 是否约定不向任何人提供担保、资金拆借、赞助、捐赠？ |  |  |  |  |
| 是否约定不从事贷款或股票（所投资企业未来实现上市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 |  |  |  |  |
| 是否约定不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
| 上述要求是否已全部在合伙协议以及发起人协议中做了明确约定？ |  |  |  |  |
| 所有出资人对上述要求是否知悉并充分领会？ |  |  |  |  |
| **基金设立运营的规范性** | 基金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固定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是否齐备？ |  |  |  |  |
| 基金是否在江门市内注册设立？ |  |  |  |  |
| 基金的组织形式是否为有限合伙？ |  |  |  |  |
| 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  |  |  |  |
| 基金管理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任职资格（无违法、行政处罚和不良记录）？ |  |  |  |  |
| 基金管理机构如同时管理其他基金的，是否为本基金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激励机制？ |  |  |  |  |
| 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具备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 |  |  |  |  |
| 基金管理机构是否至少2名高管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基金托管银行是否具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  |  |  |  |
| 是否明确了子基金管理人对母基金管理机构的信息报告制度？ |  |  |  |  |
| 是否同意按季度向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提交运作报告？ |  |  |  |  |
| **基金****管理人** | 管理团队及主要成员是否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和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投资案例？ |  |  |  |  |
| 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是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是否在全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排名100以内？（以第三方机构公开排名为准） |  |  |  |  |
| 基金管理机构是否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核心团队中是否至少2人有过3年以上合作共事经历？ |  |  |  |  |
| 基金管理机构是否能够提供投资创业企业的成功案例？ |  |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为所申报的子基金制定了第一阶段的投资计划？ |  |  |  |  |
| 基金管理人实际在管基金总体投资进度是否不低于70％？ |  |  |  |  |
| 本次申报是否只申报一个子基金？ |  |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拟申报子基金的跟投出资是否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1%？ |  |  |  |  |
| **基金投资人/合伙人出资** | 基金规模是否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  |  |  |  |
| 是否同意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的出资额不早于其他出资人？ |  |  |  |  |
| 申报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的出资比例，是否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5%？ |  |  |  |  |
| 是否已约定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且全部出资须在约定期限内到位？ |  |  |  |  |
| 对承诺出资而未出资者是否约定明确罚则？ |  |  |  |  |
| 个人出资是否出具了出资实力证明并经过验证，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  |  |  |  |
| 合伙制基金的出资人如是合伙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出资人是否为合格的投资者？ |  |  |  |  |
| 全部出资中，是否不存在通过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形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是否约定基金不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  |  |  |
| 企业出资人是否有关于出资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 |  |  |  |  |
| 是否确认全部出资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行为？ |  |  |  |  |
| 是否确认全部出资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出资人代持行为？ |  |  |  |  |
| 出资人中的合伙企业是否披露了最终的合伙人信息？ |  |  |  |  |
| 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券商直投、保险公司等需受监管部门审批的出资人是否获得了必要的审批？ |  |  |  |  |
| 基金对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券商直投、保险公司等受监管部门监管的出资人所需的监管事项是否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  |  |  |
| 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对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持股？ |  |  |  |  |
| 是否确认托管银行与基金主要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无任何形式的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关联和利害关系？ |  |  |  |  |
|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中出资比例是否不低于总出资额的1％？ |  |  |  |  |
| 是否同意在合伙协议或相关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的，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可以无条件退出：(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3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 实现政策目标；(4)其他需退出的情况。 |  |  |  |  |
| **治理结构** | 是否确认基金不存在双GP管理安排？ |  |  |  |  |
| 基金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是否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做出？ |  |  |  |  |
| 除基金管理团队外的任何单一出资人及其关联出资人在投委会中合计所占席位是否不超过总席位数的1/3？ |  |  |  |  |
| 除基金管理团队外的所有其他出资人在投委会中合计所占席位是否不超过总席位数的1/2？ |  |  |  |  |
| 是否明确对于涉及到出资人或投委会委员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和退出决策须关联委员回避？ |  |  |  |  |
| 基金是否对各种形式的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 |  |  |  |  |
| 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和分配以及相应的资金划转、结算流程、跟踪文件和其他操作是否有完备的制度支撑？ |  |  |  |  |
| 投决会名单是否确定？ |  |  |  |  |
| 是否同意母基金管理公司向子基金派驻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视情况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  |  |  |  |
| **收入分配与费用承担** | 基金投资回收资金是否按“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 |  |  |  |  |
| 是否约定当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  |  |  |
| 是否对基金运营各项费用的承担和各项收入的享有在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之间进行了明确的分割？ |  |  |  |  |
| **储备****项目** | 如果申请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出资25%，计划投向江门市内企业的金额是否不低于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出资额的2倍？  |  |  |  |  |
| 储备项目所处行业、阶段和区域是否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关规定一致？ |
| 对储备项目的计划投资时间、金额、投资方式等是否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关规定一致？ |  |  |  |  |
| 是否确认储备项目中不存在与GP、LP或其他当事人关联的项目？ |  |  |  |  |
| 对于本表自评的所有项目，本基金管理人都本着专业精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所列自评依据和证明都真实、可信。特此声明。基金管理人（盖章）年 月 日 |  |  |  |  |
| **基金管理人声明** |  |